

台州市椒江区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一、文化礼堂发展专项资金 380 万元

1、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2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17〕14号）、《关于印发椒江区农村文化礼堂规范化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椒文礼办〔2020〕2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文化礼堂运行补助。具体包括：上年度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的文化礼堂平均每家2万元的运行补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示范乡镇街道补助1家50万。

绩效目标：保障165家已建成的文化礼堂的正常运行。

3、分配方法

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商区财政局后列入部门预算；相关部门将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资金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预算资金

二、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共5906万元

包括四个子项目：

（一）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民办教育发展经费）3695万元

1、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做优做强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2〕149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22〕17号）、《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椒江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椒委教〔2022〕4号）。

2、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可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购买学位按小学每生每年4160元、初中每生每年4680元标准执行，若学校收费低于该标准，按学校收费标准执行）、保障教师待遇和专业发展经费等补助，重点向优质民办学校倾斜。

3、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全区民办学校结构比例有效优化，办学行为有效规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长；二是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三是实施民办学校委托培养教育经费补助，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

（二）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免除学杂费）434万元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国发〔2015〕6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6〕16号)。

2、支持方向

对义务教育学校实行“两免一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免学杂费的标准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2023年浙江省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定额基准标准是小学800元/年、初中1000元/年。

3、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二是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三)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396万元

1、政策依据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追加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5〕97号)、《区财政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改委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台椒财行〔2013〕3号)。

2、支持方向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且非戏曲表演类专业学生除外，具

体包括非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设置的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曲艺表演、戏剧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木偶及皮影表演及制作和服装表演等专业)。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给予免除,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二是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四)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学前教育奖补资金补助)1381万元

1、政策依据

《台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台政办发【2015】50号)和《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椒江区普惠性幼儿园奖补实施意见》(椒教〔2019〕56号)。

2、支持方向

提高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二是教师福利待遇补助;三是幼儿园创等级奖励;四是三级及以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证教师社保补助;五是幼儿园建设补助;六是优秀评比奖励。

3、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一是扩大普惠性幼儿园数量;二是确保高入

园率；三是提高幼儿园教育质量；四是改善办学条件。

三、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专项资金 400 万元

1、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基〔2019〕18号）、《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椒财农〔2021〕14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以村级组织为实施主体、村民为受益主体，采用一事一议办法和民主决策程序，解决村民群众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农民满意度大于等于 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3、分配办法

奖补资金的分配对象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优先支持群众受益面广、村民积极性高的项目，优先支持增收共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优先支持村班子工作得力、村务公开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

范的行政村，优先支持村规模调整的融合村。

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4560 万元

1、政策依据

(1)《椒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椒政办发〔2021〕46号)。

(2)《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38号)、《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浙财办〔2015〕45号)。

(3)《椒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未来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椒政办发〔2022〕16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持续深化“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精品村、精品线路，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打造未来乡村试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2个、示范片1个，新建改建农村公厕17座，美丽庭院示范区块3个，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3、分配办法

按已批复同意的项目预算内容，结合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配。

五、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专项资金 1393 万元

1、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号）、《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浙人口计生委〔2006〕19号）、浙江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7号）、《浙江省人口计生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8〕67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浙财教〔2012〕58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浙卫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82号）、《台州市椒江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办法》（椒人口计生局〔2006〕7号）、《台州市椒江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立案》（椒政办发〔2008〕67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项目是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机制的一部分，是专门针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及独生

子女家庭这类特定群体发生伤残死亡情况而制定的奖励和扶助政策，每年通过确保足额按时发放资金，并通过规范化信息管理，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对他们为计划生育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了感谢和补助。

绩效目标：奖励扶助制度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帮扶救助措施基础上，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的一项奖励制度。特别扶助制度是为了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更有效地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3、分配标准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每人每年 960 元。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的，按每人每年 14400 元；独生子女一级伤病残的，按每人每年 13920 元；；独生子女二、三级伤病残，未满 60 周岁且失能、失智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按每人每年 12000 元；独生子女二、三级伤病残，未满 60 周岁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按每人每年 9600 元。

六、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预算 1213 万元

1、政策依据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椒政发〔2014〕152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入职奖补等。

绩效目标: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3、分配标准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椒政发〔2014〕152号)、浙民养(2021)16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1号<<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椒政办发(2014)114号《关于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老年公寓建设和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补助资金,按规定标准统筹省补资金给予补助。

七、低保补助专项支出 3673 万元

1、政策依据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椒政发〔2014〕15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政府负责制，区政府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区财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与城乡建设、卫生与计划生育、审计、统计、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3、分配标准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台政发〔2022〕21号），符合支出范围的补助资金，按规定标准统筹省补资金给予补助。

八、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1、政策依据

依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台政发〔2022〕1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办法的通知（黑章）》（台政办发〔2020〕17号）、《椒江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30条》（椒政办发〔2020〕69号）、《台州市椒江区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修订）》（椒科发〔2018〕33号）等政策文件，安排使用各项科技专项资金。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坚持创新制胜发展战略，瞄准“315”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主城区建设，坚定不移下好创新“先手棋”，

抓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实现从“制造强区”向“智造强区”的跨越发展，推进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激发更多新质生产力，做优创新要素强链，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做出科技力量。

绩效目标：结合城市发展多点布局，高水平推进活力科创谷，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3%；实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省科技型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各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7家，省级企业研发机构3家以上，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克难，新增省级重点研发项目2项以上，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向上申报省科技进步奖2项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12亿以上；实施科创人才平台提能造峰行动，加快建设台州光电产业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高质量提升科技创业园和汇智园，新增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2家以上；实施战略科技人才集聚行动，强化科技人才引育，引进省领军型创新团队1个等人才指标；实施全域创新能级提升行动，深化科创走廊体系建设，提升市县创新能级，打造开放创新生态，构建全社会科普体系。

3、分配办法

按照根据《台州市椒江区科技资金管理办法》（台椒财企〔2023〕5号）的要求，应用技术与开发、重点研发及部分技术创新引导实行竞争性分配；科技政策兑现实行直接分配。

九、海运业补助专项资金 500万元

1、政策依据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椒政办发【2023】86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为进一步推进大陈航运集聚区发展，安排本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年度水路货物周转量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区外引进回归航运企业、区内已注册航运企业新购置船舶（非老旧运输船舶运力，融资租赁船舶视同自有船舶运力，不包括区内船舶转让）给予运力补。

绩效目标：对辖区内年度周转量完成的企业进行奖励，奖励家次10家以上；对引进及新建船舶的企业进行奖励，奖励2家次以上。

3、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椒政办发【2023】86号），按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奖励类项目根据有关文件确定奖励金额。

十、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 2600 万元

1、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23〕3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稳生产拓市场促消费助力“开门红、开门稳”的政策意见》（台政办函〔2022〕4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境外并购的

十条意见》(台政办发〔2021〕3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台州市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台财资环发〔2022〕10号)。

2、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重点支持：支持外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维护自由公平国际贸易环境，创建各类外贸能级平台畅通境内外供应链产业链；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贸易服务创新发展，促进外贸结构优化；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和进出口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及消费结构升级；支持实施“一带一路”枢纽行动计划，拓展国际发展空间；支持开发区、境外合作园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绩效目标：进一步发挥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培育国际经贸合作竞争新优势，进一步推动全区开放型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年度外贸出口平稳向好。

3、分配办法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台州市区范围内依法经营、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的外经贸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机构，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考量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各区工作任务、项目储备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依据相应的权重将资金切块分配到各区，由各区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用于支持当地商务事业发展。